

外来流入人口的分母效应与大城市 育龄妇女的超低总和生育率

——以京、津、沪为例

梁秋生

【内容摘要】 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00 年京、津、沪三大城市的总和生育率已经降低到 0.67、0.88 和 0.68 的超低水平。分析表明,大量外来人口的涌入和高等院校在校生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无户籍“漂泊”人口的增加是造成大城市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超低水平的根本原因。在这种情况下,总和生育率指标在功能上存在明显的缺陷,既不能反映大城市育龄妇女真实的时期生育率水平,也不能反映大城市育龄妇女实际的终身生育水平。

关键词: 大城市; 外来流入人口; 超低总和生育率

【作者简介】 梁秋生,男,1956 年生,河北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河北石家庄: 050016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我国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以下简称 TFR)、特别是城市育龄妇女的 TFR 的迅速下降已经成为世界人口发展史上的一大奇迹。在解放初期乃至整个 60 年代,我国城市育龄妇女的 TFR 水平一直在 5~6 之间变动,基本处于高水平的生育状态。经过 1959~1961 年 3 年自然灾害之后,城市育龄妇女的 TFR 虽然有短时期的反弹回升,但整个 60 年代仍然呈现出稳定下降的发展趋势,到 1970 年已经下降到 3.27 的中等偏低水平。进入 70 年代之后,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城市育龄妇女的 TFR 开始快速下降,1974 年首次降低到更替水平(TFR=2.1)之下,达到 1.98 的较低水平(姚新武、尹华,1994)。1979 年之后,随着我国实施较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城市育龄妇女的 TFR 继续一路下降。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2000 年(1999.11.1.~2000.11.1.)全国城市育龄妇女的 TFR 已经降低到 0.86 的新低水平。

在全国城市育龄妇女 TFR 快速下降的同时,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育龄妇女的 TFR 下降速度更快。例如,北京和上海市的 TFR,进入 90 年代以来一直保持在 1 以下的超低生育水平运行,2000 年分别下降到 0.67 和 0.68;而天津市的 TFR,虽然下降幅度略缓于北京和上海,但 2000 年也降低到 0.88 的超低水平。

我国城市育龄妇女 TFR 的快速下降,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共同起作用的必然结果,其中生育政策无疑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 世纪 70 年代城市育龄妇女 TFR 的变动过程一直受到我国人口学界普遍称道,认为无论在政策上还是在所达水平上都是符合我国人口发展的理想模式。80 年代之后我国城市育龄妇女 TFR 的进一步下降,虽然令世人瞩目,但较低的总和生育率水平仍然在人们的预料之中,因为它并没有超出我国城市政策 TFR 的范围之外。尽管如此,在 90 年代后期,长期保持低生育水平可能引发的人口与社会的负面后果问题已经成为我国人口学界关注和研究的焦点问题之一。2000 年 3 月 2 日发表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可看作是我国政府对这一争论的权威性概括与总结。然而,第五次人口普查公布的城市育龄妇女 TFR 水平,尤其象京、津、沪这样超大城市的育龄妇女 TFR 水平,已经完全超出了人们的预料范围。人口学者、计划生育部门和人口统计部门对此普遍感到疑惑不解,并开始用“超低生育

水平”来描述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 TFR 水平(马小红, 2003; 原新, 2004; ……)。

1 超低总和生育率与大城市生育政策总和生育率以及育龄人口的生育意愿相矛盾

我国大城市育龄妇女的超低 TFR 现象的确令人费解和担忧。因为无论从我国现行的生育政策还是城市人口的生育意愿看,大城市育龄妇女的 TFR 都应保持在 1 以上的水平。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城市都实行“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允许少数民族和符合一定条件的夫妇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政策。依据我国现实的情况,即便在计划生育率达到 100% 的前提条件下,政策 TFR 也应保持在 1.0 以上的水平。

从近来有关部门的抽样调查结果看,大城市人口的生育意愿也大大高于现实统计的 TFR 水平。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1998 年开展的“上海市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抽样调查”,在被调查的 9905 名已婚育龄妇女中,如果不考虑政策限制因素,希望生 2 个孩子的占 50.5%,希望生 1 个孩子的占 44.5%,其它意愿的占 5.0%;平均生育意愿为 1.51 个孩子。在被调查的 1000 名已婚男性中,如不考虑政策限制因素,希望生 2 个孩子的占 63.3%,希望生 1 个孩子的占 31.0%,其它意愿的占 5.7%;平均生育意愿为 1.67 个孩子(桂世勋, 2002)。北京市的调查也同样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根据 2002 年北京市人口研究所和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合作开展的“北京市个人生育意愿问卷调查”,在被调查的 1604 名 20~30 岁育龄人群中,认为一个家庭养育 2 个孩子最理想的人数占 19.6%,认为一个家庭养育 1 个孩子最理想的占 64.1%,认为养育 0 个孩子最理想的占 15.6%;平均生育意愿为 1.04 个孩子。而且在被调查者中,已婚者选择生育二孩的比例明显高出未婚者的比例约 6 个百分点,已婚且已育者选择生育二孩的比例又明显高出已婚者的比例近 5.6 个百分点,说明已婚已育者较未婚、未育者在生育选择方面的考虑更接近实际(马小红, 2003)。天津市类似的调查显示,天津新婚夫妇的生育意愿为 1.26~1.30 个孩子,也远高于现实统计的 0.88 的 TFR 水平(天津人口情报中心, 2000)。

无论从政策 TFR 的角度还是从人们的生育意愿看,我国大城市育龄妇女的时期生育水平和终身生育水平都不应该出现低于 1 的超低现象。然而,实际的统计数据又的确如此,这种矛盾现象理所当然地引起人们的深思和疑虑:是我国城市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确实已经降到了如此低的水平?还是 TFR 指标本身存在功能上的缺陷?无论哪种情况属实,都是我们必须认真研究的重大人口现象。

2 总和生育率的基本涵义及其功能缺陷

年龄别生育率及其概括性指标 TFR 是人口研究和计划生育统计中最常用的统计指标,其计算方法是某年某地的育龄妇女各年龄别生育率相加而得的合计值。TFR 的基本涵义是:假定一批同龄的育龄妇女,按当年的各个年龄别育龄妇女生育率水平度过她们整个生育期的话,平均每个妇女一生平均的生孩数。在人口分析中,计算 TFR 的目的,一是为了在控制育龄妇女年龄结构的条件下概括时期生育水平,二是作为终身生育水平的估计。两种功能都体现在各年龄组生育率的合计上。所以,这一指标有两个明显的优点:一是不受育龄妇女年龄结构的影响;二是能够用某一时期的数据反映一批育龄妇女整个生育期(35 年)可能的生育水平。正因为如此,TFR 指标在功能上更突显的是速度优势。

然而,与绝大多数统计指标一样,TFR 既有其优越性,同时也有其局限性。由于其值实际上涉及了 35 个育龄妇女的实际队列,并且只有在生育水平及年龄模式长期不变的苛刻条件下,它才能真正代表一批同龄育龄妇女一生实际的生育水平。因此,TFR 有两个明显的功能缺陷:其一,TFR 极易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而剧烈波动(如我国 1959~1961 年自然灾害时期 TFR 的短期大幅下降),在这种情况下,TFR 作为终身生育估计的功能就会大打折扣。因为,此时 TFR 的下降只是由于时期特殊原因的影响,并不意味着终身生育水平真的下降;其二,婚育年龄的变化也会导致 TFR 描绘终身生育水平功能的失真(如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由于新《婚姻法》的实施导致的 80 年代 TFR 的上升)。

正因为如此,国内外许多学者早就对 TFR 的功能缺陷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许多改进和替代的方法(Bongaarts & Feeney, 1998; 郭志刚, 2002; ……)。然而,TFR 的功能缺陷远非如此,在人口流动和迁移

变动频繁的今天, TFR 无论作为时期生育水平的描述指标还是作为终身生育的推断指标, 同样存在更深层次上的功能缺陷。

3 大城市外来流入人口的类型与规模分析

在过去的 20 多年中, 大量的外来人口迁入或流入城市就业工作、学习进修、居住生活、生儿育女, 恐怕是我国最重要的人口现象之一。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统计, 当年全国流动人口总量为 1.21 亿, 其中跨省流动人口总量为 4242 万人。虽然 80~90 年代的几次人口普查和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所界定的流动人口定义不同, 但有学者估算, 1982 年全国流动人口规模为 1100 万人, 到 1990 年增加到 2900 万人, 1995 年为 5600 万人, 2000 年达到 1.21 亿人 (Liang Zai, 2001; 国家统计局, 2002), 即 1982~2000 年间, 流动人口规模平均每年扩大 600 万人。

大中城市是我国流动人口的主要吸纳地, 根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 仅京、津、沪的省际流动人口就占全国的 16.67%。2000 年, 上海市省际外来人口数量为 313.29 万人, 占总人口的 18.72%; 北京市的省际外来人口为 246.32 万人, 占总人口的 18.15%; 天津市的省际外来人口为 73.50 万人, 占总人口的 7.35%。根据“五普”的统计口径, 这些外来人口属于人在大城市居住半年以上, 而户籍仍在外省市的常住人口。

除了户口在外省市的外来人口外, 正规的户籍迁入人口、户口待定的“漂泊人口”、原住本地、现在国外工作学习、暂无户口的“挂名人口”等各类人口的规模在大城市常住人口中也已经占据相当大的比例。

90 年代京、津、沪三大城市外来户籍迁入人口的确切数量不得而知, 但其中仅高等院校在校生的数量就已相当可观。在 20 世纪 90 年代, 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迅速发展, 高等院校的招生规模和在校生规模成倍增长。大城市是我国高等院校集中的地方, 也是在校大学生集中之地。根据京、津、沪各省市统计局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 2000 年末, 各市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规模分别达到 28.26 万、11.77 万和 22.68 万人。在本专科在校生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 我国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增长也相当可观。2000 年, 北京市在校研究生人数约为 6.9 万人, 天津为 1.256 万人, 上海为 3.81 万人。随着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规模迅速增长, 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也很迅速, 其招生规模甚至超过了普通高等院校的招生规模。2000 年, 北京市 59 所普通高等院校的招生规模为 7.5 万人, 而 61 所成人高校的招生规模却达到了 10.4 万人, 由于公报中没有明确公布北京市成人高校在校生人数, 但按其招生规模推算, 不应低于 20 万人的规模。另据天津市和上海市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 两市成人高校在校生的规模也分别达到 3.24 万人和 11.49 万人。

除了在校学生人口外, 2000 年大量的高校毕业生“滞留”或“漂泊”在大城市寻找工作和学习的机会也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这些人在找到固定的工作或学习单位之前, 往往自持户口, 成为大城市中的“户口待定人口”。根据 2000 年普查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统计资料, 京、津、沪的户口待定人口分别达到 104505 人、59468 人和 99510 人。其中各种高校毕业生的人数(也有可能来自外地高校毕业生) 占据其主要部分。

大城市中暂无常驻户口而出国进修学习的人口, 也是一种变相的“流入人口”。他们身在国外工作或进修学习, 但人却属于大城市的常住人口。根据“五普”中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资料统计, 京、津、沪三市“原住本乡、镇、街道, 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 暂无常驻户口的人”分别达到 39468 人、4881 人和 42801 人。由此可以看出, 大城市出国学习工作而暂无常驻户口的人口数量, 也已经达到了不可忽视的规模。

高等院校在校生人口、户籍待定人口、出国学习工作的人口, 已经构成大城市一道亮丽的人口风景线。根据普查和统计公报的数据计算, 京、津、沪各大城市上述几种人口的合计总人口已分别达到 695573 人、227009 人和 522111 人, 分别占到各市总人口的 5.13%、2.31% 和 3.18%。

为防止概念上的混乱和本文论述上的方便,我们把前面讨论的各种人口称之为“外来流入人口”。显然,这样定义的外来流入人口,既包含“五普”定义的外来人口,也包含户籍迁入人口、户口待定人口和原住本地、现在出国工作学习而暂无常驻户口的人口。

4 大城市流入育龄妇女的规模及年龄分布特征

大量外来流入人口的增加,使得大城市人口的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五普”结果表明,外来人口的主体是15~64岁的劳动年龄人口,在上述四市的外来人口中,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流动人口,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均高达85%以上。一般来说,高等院校在校生人口、户籍待定人口和出国学习工作人口的年龄更加集中,他们主要是20~30岁的年轻人口。所以,在大城市外来流入人口中,劳动年龄人口所占的比重均在90%以上。

劳动年龄人口的主体是育龄人口。根据全国“五普”、“分年龄、性别、迁移原因的人口”资料统计,在全部迁移的女性人口中,育龄妇女和20~34岁生育旺盛期育龄妇女所占比重分别为82.56%和52.26%。即便按此比例计算,京、津、沪三大城市的育龄妇女中,外来育龄妇女所占的比重也分别达到19.58%、8.60%和23.20%,20~34岁育龄妇女所占比重则分别达到12.40%、5.45%和14.69%。如果再加上户籍迁入的育龄妇女,上述各种比重还会成倍增加。大城市育龄妇女中外来流入人口所占比重如此之大,不仅会增大城市人口的出生规模,而且必然会对城市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作用。

5 外来育龄妇女的“分母效应”与大城市超低总和生育率分析

大量外来育龄妇女的流入,对大城市育龄妇女TFR的统计水平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从“五普”数据中外来女性人口、非户籍女性人口和集体户女性人口占大城市女性总人口的比重与TFR的对比中,即可发现这种相关关系。表1列出了“五普”统计数据中京、津、沪女性人口有关的统计数据。

表1 京、津、沪外来女性人口与女性总人口对比数据

万人, %

地区	女性人口与TFR		外来女性人口		非户籍女性人口		集体户女性人口	
	总人数	TFR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北京	649.47	0.67	97.70	15.04	175.50	27.02	49.74	7.66
上海	797.75	0.68	135.89	17.03	197.11	24.71	57.15	7.16
天津	483.24	0.88	30.56	6.32	80.24	16.61	21.99	4.55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从表1中的数据看出,北京、天津和上海三个直辖市的TFR与外来女性人口占女性总人口的比重、非户籍女性人口占女性总人口的比重、集体户女性人口占女性总人口的比重均呈现明显的负相关关系。而外来人口、非户籍人口、集体户人口是外来流入人口的主体,说明外来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应该明显低于大城市本地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从而使得整个育龄妇女的TFR统计偏低。

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流入人口中外来人口妇女对大城市TFR的影响作用。一般的观点认为,外来人口有所谓“超生游击队”的美誉,其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一般均高于流入地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但从常识来讲,外来人口的生存环境远不及大城市本地人口的生存环境,而且大城市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在全国也名列前茅,因此,外来人口的生育水平应该不高于、甚至低于大城市的平均水平才符合基本的常识。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存活子女数分的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有过生育的妇女人数”统计资料显示,北京市976968名户籍在外省市的女性人口,在普查前的一年中共生育了22250个孩子,其女性人口生育率为22.77‰,明显高于全市女性人口生育率12.56‰的水平。这似乎验证了外来人口生育水平普遍偏高的观点,然而,当我们逐步缩小妇女的年龄范围时则发现,外来妇女的生育率和全市同龄妇女的生育率之间的高低关系逐步发生了

根本的变化。当我们只计算 20~34 岁育龄妇女的生育率时, 外来妇女的生育率已明显低于全市和市内同龄妇女的生育率。不仅北京的数据具有如此的变化特征, 天津和上海市的统计数据也呈现出同样的变化规律(见表 2)。

表 2 京、津、沪分类别不同年龄组妇女生育率

人, %

地 区	人 口 类 别	全部女性人口			15~49 岁育龄妇女			20~34 岁育龄妇女		
		人口数	生育数	生育率	人口数	生育数	生育率	人口数	生育数	生育率
北 京	全市	6494676	81605	12.56	4118981	81605	19.81	1748028	77235	44.18
	外来	976968	22250	22.77	806585	22250	27.59	510564	21059	41.25
	市内	5517708	59355	10.76	3312396	59355	17.92	1237464	56176	45.40
天 津	全市	4832356	71069	14.71	2933434	71069	24.23	1136201	61467	54.10
	外来	305640	8690	28.43	252336	8690	34.44	159728	7516	47.05
	市内	4526716	62379	13.78	2681098	62379	23.27	976473	53951	55.25
上 海	全市	7977472	90498	11.34	4834940	90498	18.72	1921969	85026	44.24
	外来	1358860	31820	23.42	1121875	31820	28.36	710140	29896	42.10
	市内	6618612	58678	8.87	3713065	58678	15.80	1211829	55130	45.49

注: 1. 外来生育人数采用“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存活子女数分的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有过生育的妇女人数”统计数据中, 户口登记地在市区外的妇女生育数乘以 10 获得。

2. 京、津、沪全市 20~34 岁妇女生孩子数占全部出生人数的比例分别是 94.65%、86.49% 和 93.95%, 各地外来妇女生孩子数也按此比例计算。

3. 各市外来妇女中 15~49 岁育龄妇女和 20~34 岁妇女所占比例, 采用“五普”资料中“全国分年龄、性别、迁移原因的人口”的统计数据推算。

从表 2 可以看出, 如果只计算女性人口的生育率, 京、津、沪三市外来人口生育率均明显高于各自全市人口生育率和扣除外来人口的市内人口生育率。但是, 当我们把年龄限制到育龄妇女的范围后, 外来育龄妇女的生育率与其它两项生育率之间的差异已明显减小。当我们进一步把年龄限制到 20~34 岁育龄妇女的范围后, 各市外来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已经全部明显高于其它两项生育率。

统计表明, 京、津、沪全市 20~34 岁妇女生孩子数占全部出生人数的比例分别达到 94.65%、86.49% 和 93.95%, 她们的生育水平基本上能够反映各市整体的生育水平。所以, 上述分析结果说明, 4 市外来育龄妇女实际的生育水平本质上低于本地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外来女性人口乃至外来育龄妇女生育率统计指标的偏高, 完全是由于外来妇女和外来育龄妇女的年龄结构不同于本地妇女年龄结构所致。由于外来妇女中绝大部分人属于 20~34 岁年龄段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 虽然她们的生育水平远高于其它年龄段本地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 但却低于本地同年龄段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这样一来, 外来女性人口的增加虽然会提高大城市育龄妇女粗生育率水平, 但却会降低分年龄别生育率的水平, 而 TFR 正是按分年龄别计算的合计值, 所以, 大量外来人口将会导致大城市 TFR 统计水平的降低。这一结论完全证实了本文开始提出的 TFR 与外来妇女规模所占比例成负相关关系的正确性, 同时也提醒我们, 如果进一步缩小年龄组的组距, 并按年龄组剔除外来妇女的人数和生孩子数, 就能够计算出在没有外来妇女的情况下, 大城市育龄妇女真实水平的 TFR 水平。

由于笔者目前没有掌握各市有关的详细统计资料, 我们仅根据《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提供的各市有关数据, 对各市育龄妇女按 5 岁分组的数据进行推算。在推算过程中, 各种数据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各地全市育龄妇女分年龄组生育数, 按《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年龄人口数”资料中 5 岁一组妇女人数, 乘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资料中 5 岁一组妇女生育率, 获得各年龄组生孩子数, 由于其合计值与普查公布的各市普查前一年内的出生总人数不一致, 所以, 各年龄组生育人数为按普查公布的出生总人数

为标准修正后的数据;各市外来妇女各年龄组生孩数,按全市育龄妇女生育模式计算,并以外来妇女生育总人数(长表数乘以 10)为标准修正后获得;市内各项数据,为全市数据减去外来人口数据的差。具体推算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京、津、沪各类育龄妇女分组生育率

人, %

地区	类别	项目	年龄组						合计	
			15~ 19	20~ 24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北京市	全市	妇女数	582961	555622	587045	605361	656727	592807	538458	4118981
		生育率	0.00139	0.03721	0.06747	0.02337	0.00437	0.00074	0.00017	TFR= 0.67
		生孩数	841	21454	41101	14681	2978	455	95	81605
	外来	妇女数	160268	213019	195919	101630	64204	38393	33151	806584
		生孩数	206	7331	12225	2197	259	26	5	22249
		生育率	0.00129	0.03441	0.0624	0.02162	0.00403	0.00068	0.00015	TFR= 0.62
	市内	妇女数	422693	342603	391126	503731	592523	554414	505307	3312397
		生孩数	635	14123	28876	12484	2719	429	90	59356
		生育率	0.0015	0.04122	0.07383	0.02478	0.00459	0.00077	0.00018	TFR= 0.73
天津市	全市	妇女数	429433	355456	374304	406441	468679	459305	439816	2933434
		生育率	0.0023	0.08155	0.05731	0.01746	0.01567	0.00114	0.0003	TFR= 0.88
		生孩数	1055	30969	22918	7582	7846	559	141	71070
	外来	妇女数	50139	66642	61292	31794	20086	12011	10371	252335
		生孩数	101	4746	3068	485	275	12	3	8690
		生育率	0.00201	0.07122	0.05006	0.01525	0.01369	0.001	0.00029	TFR= 0.77
	市内	妇女数	379294	288814	313012	374647	448593	447294	429445	2681099
		生孩数	954	26223	19850	7097	7571	547	138	62380
		生育率	0.00252	0.0908	0.06342	0.01894	0.01688	0.00122	0.00032	TFR= 0.97
上海市	全市	妇女数	646181	655713	633063	633193	693828	810396	762566	4834940
		生育率	0.00341	0.06222	0.0513	0.01561	0.00347	0.0008	0.00012	TFR= 0.68
		生孩数	2253	41715	33206	10106	2462	663	94	90499
	外来	妇女数	222917	296287	272503	141356	89301	53401	46109	1121875
		生孩数	677	16413	12446	1965	276	38	5	31820
		生育率	0.00304	0.0554	0.04567	0.0139	0.00309	0.00071	0.00011	TFR= 0.61
	市内	妇女数	423264	359426	360560	491837	604527	756995	716457	3713065
		生孩数	1576	25302	20760	8141	2186	625	89	58679
		生育率	0.00372	0.0704	0.05758	0.01655	0.00362	0.00083	0.00012	TFR= 0.76

表 3 中的计算结果表明:外来人口的不断扩大的确会引起大城市育龄妇女 TFR 产生一定程度的下降,剔除掉外来育龄妇女各年龄组的人数和生育人数后,京、津、沪各市育龄妇女的 TFR 由原来的 0.67、0.88 和 0.68 分别提高到 0.73、0.97 和 0.76;虽然各市的 TFR 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提高的幅度各不相同,北京和天津各提高了 0.06 和 0.09,上海提高了 0.08;总体来说,三大城市 TFR 提高的幅度不算太大,仍不能完全解释超低 TFR 的矛盾现象。

6 高校学生人口、户籍待定人口、出国人口对大城市 TFR 的影响分析

剔除外来人口生育因素后,京、津、沪 TFR 仍然偏低的原因:一是在推算过程中,我们使用的是全国迁移人口的年龄构成比例,而超大城市外来人口的年龄结构可能与全国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使用各市自身的统计数据,TFR 可能会提高的更高一些;其次,如果我们再把年龄组细分到 1 岁一组进行推算的话,三大城市的 TFR 肯定也会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是,即便解决了上述两大困难,三大城市的 TFR 也不会提高到 1 以上的水平。这说明,大城市超低 TFR 的产生,必定还有其它因素的影响作用。

从表 1 中大城市集体户女性人口所占比重越高, TFR 越低的现象启示我们, 外来流入人口中, 高等院校在校生人口、户籍待定人口和出国学习工作的人口的迅速增加, 很可能也是造成大城市超低 TFR 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 大城市的集体户人口中, 主要是学生人口和部分外来人口, 而户籍待定人口中, 绝大部分属于高校毕业后寻找工作的人口。根据前边的分析表明, 2000 年, 京、津、沪各大城市上述几种人口的合计值, 已经分别达到 695573 人、227009 人和 522111 人。

根据笔者所在学校的调查统计, 大学本专科新生的入学年龄集中分布在 18~ 22 岁之间, 其所占比例分别为 8%、60%、18%、10%、4%。以此比例推算, 全部在校本、专科大学生的年龄分布在 18~ 25 岁之间, 所占比例分别为 2%、17%、21.5%、24%、23%、8%、3.5%、1%, 而在校研究生、户籍待定人口和出国学习工作的人口, 年龄绝大多数分布在 25~ 29 岁之间。上述这些人, 均属于育龄人口的范围, 但却不参与或很少参与大城市的生育活动, 理应把他们从总人口中去除掉, 方能揭示大城市人口真实的生育水平。

为便于做进一步的推算, 我们做如下假定, 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中, 90% 来自外地; 户口待定人口 100% 来自外地; 出国学习工作而暂无户口的人口 100% 算作外地(外国)人口; 各类人口中男、女比例各占 50%。依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五普”数据和上述分析的各种分布比例, 我们进一步推算 2000 年京、津、沪各市上述各类人口的女性人数, 并把她们从表 3 中推算的市内育龄妇女人数中剔除掉, 然后计算各市育龄妇女的 TFR 水平。具体推算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京、津、沪剔除外来妇女及女在校大学生后的生育数据

人, %

地区	项目	年 龄 组							合 计
		15~ 19	20~ 24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北京	妇女数	381435	175399	279403	503731	592523	554414	505307	2992212
	生孩数	635	14123	28876	12484	2719	429	90	59356
	生育率	0.00166	0.08052	0.10335	0.02478	0.00459	0.00077	0.00018	TFR= 1.08
天津	妇女数	366461	236804	272483	374647	448593	447294	429445	2575727
	生孩数	954	26223	19850	7097	7571	547	138	62380
	生育率	0.0026	0.11074	0.07285	0.01894	0.01688	0.00122	0.00032	TFR= 1.12
上海	妇女数	394049	241027	266109	491837	604527	756995	716457	3471001
	生孩数	1576	25302	20760	8141	2186	625	89	58679
	生育率	0.004	0.10498	0.07801	0.01655	0.00362	0.00083	0.00012	TFR= 1.04

表 4 中的计算结果显示, 剔除外来妇女、高校在校学生人口、户籍待定和出国学习工作的人口, 及其所有上述人口的生孩数后, 2000 年京、津、沪三地市内人口育龄妇女的 TFR 分别上升到 1.08、1.12 和 1.04, 全部处于 1.04 以上的水平。与 2000 年普查结果相比分别上升了 0.41、0.24 和 0.36。

在剔除所有外来流入人口的影响作用后, 所得到的京、津、沪三市的总和生育率水平, 无论从大城市的政策 TFR 角度、还是各地妇女实际的生育水平及各地妇女生育意愿的角度来看, 都已经处于可以令人理解和接受的范围。由于在上述整个推算过程中, 所有外来流入人口的年龄分布比例采用的不是各地本身的普查数据, 年龄推算也没有细分到 1 岁一组来进行, 所以, 最后的推算结果与实际水平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但是, 这种推算结果比起普查结果来说, 应该说更能反应京、津、沪各市育龄妇女真实的时期和终身生育水平。

7 结论

依据本文的分析过程及最后的推算结果看, 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外来人口的不断扩大是造成大城市育龄妇女超低 TFR 的原因之一, 但不是最主要的原因。外来人口的增加虽然会提高大城市的出生规模和育龄妇女的粗生育率水平, 但却会降低大城市育龄妇女的 TFR 水平, 这完全是由于外来妇女的人口中, 大部分集中于生育旺盛期年龄段所致。

(2) 高等院校在校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大量户口待定人口“漂泊”于大城市之中,是造成大城市育龄妇女超低 TFR 的主要原因。这些人口的增加不会对大城市的出生规模产生任何贡献作用,但却被统计为大城市的育龄人口,因此会造成大城市育龄妇女 TFR 统计水平大幅度下降。高等院校已经成为大城市的“人口集散地”,从生育的角度看,这些人口更多的是城市的“过客”,而不是真正的参与者。根据京、津、沪统计局《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2003 年末各大城市的高等学校在校生规模比 2000 年末又有成倍的增加。以北京市为例,2003 年末仅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即达到 45.8 万人,在校研究生达到 12 万人,外国留学生 1.7 万人,与 2000 年相比增加了近 1 倍。津、沪两市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可以断定,随着高等学校招生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大城市仍然保持目前的生育政策,TFR 的统计水平还会继续下降。

(3) 大量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驻户口人口的增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大城市育龄妇女 TFR 的统计水平。从生育的角度看,他们纯属大城市的“挂名人口”,与大城市的生育活动毫无关系。把这些人口统计为大城市的常住人口,只会加大育龄妇女的人口规模,而不会给大城市带来任何新生人口,因此也会造成大城市育龄妇女 TFR 的统计水平发生一定程度的下降。

(4) 大城市超低 TFR 的出现与 TFR 指标的计算方法密切相关。TFR 是育龄妇女各年龄别生育率相加而得的合计值,大量集中于生育旺盛期年龄的外来流入人口涌入大城市,以低于当地同龄妇女的生育水平参与生育活动或根本不参与生育活动,在计算分年龄别生育率时,她们起到的作用更多的是“分母效应”。所以,大城市各年龄别生育率的合计值大幅度下降也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

(5) 大城市超低 TFR 的出现说明,当有大量集中于生育旺盛期年龄的外来流入人口涌入时,TFR 无论作为大城市育龄妇女时期生育水平的描述指标还是作为终身生育的推断指标,同样存在功能上的缺陷。因为,从生育的角度看,这些外来流入人口更多的是“过客人口”,而非大城市生育活动的终身参与者。所以,超低 TFR 不能反映大城市育龄妇女真正的生育水平。

(6) 虽然 TFR 存在上述功能上的缺陷,但并不否定它在其它方面的功能。例如,在进行城市人口预测过程中,作为重要的控制参数,TFR 仍然具有其合理性。

总之,大城市超低 TFR 的出现,是由于大量外来流入人口的“分母效应”所致,所以它并不能真正反映大城市育龄妇女真正的生育水平。我们对此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尽管本文在整个的推算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地方,其结果也未必十分准确可靠,但其基本的思路和结论应该引起我国有关部门和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参考文献:

- 1 马小红. 低生育率水平下的人口生育变动探析.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人口与发展研讨会论文. 长春: 2003- 09
- 2 原新. 乡城流动人口对大城市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以京、津、沪为例. 人口迁移与流动学术研讨会论文. 北京: 2004- 06
- 3 桂世勋. 关注大城市低生育水平下的出生人口波动. 人口研究, 2002; 5
- 4 郭志刚. 总和生育率的内在缺陷及其改进. 人口研究, 2002; 5
- 5 姚新武, 尹华. 中国生育数据集.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4
- 6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 7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 2000 年暨“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tj.gov.cn>, 2004- 08- 11
- 8 天津市统计局. 2000 年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tj.gov.cn>, 2004- 08- 11
- 9 上海市统计局. 2000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sh.gov.cn>, 2004- 08- 11
- 10 Liang Zai (2001). The age of migration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3(3): 499- 524
- 11 Bongaarts and Feeney (1998). On the quantum and tempo of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2): 271- 291